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下午13时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充分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敬请查阅。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四川证监局的指导下，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依米

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